

法治 民主 公共 效益

□ 徐永熹

财政精神要反映财政的本质，体现社会的进步，成为财政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理念和道德操守。提炼财政精神就应该探寻财政最核心的价值观念，核心的财政精神应该是基于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财政自身的特质而提出的。在我看来，时代最迫切需要的财政精神应该是“法治、民主、公共、效益”四精神。在核心的财政精神基础上，可以发散出公开、公平、正义、服务、廉洁、奉献等具体精神。

财政需要“法治”精神。“法治”是对应“人治”提出的，其基本特征是用法律来限制政府的权力，保护公民的权利，政府机关依照法律做事。财政活动是政府行为的集中体现，而且与市场和个人利益密切相关，所以“法治”是财政的一项根本精神。西方现代公共财政的建立首先也是法治财政的胜利，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君主的斗争中通过立法的形式确立了财政的基本原则。财政法治的精神要求财政职权法定，财政收入和支出法定，财政程序法定。宪法和法律必须给政府及其公共财政活动范围划上明确的界限。不受法治约束的财政必然导致财政收入筹集无度、资金使用混乱、腐败行为频发等问题。

财政需要“民主”精神。我国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的政治体制，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财政也成为人民的财政。财政要维护人民的最高利益，使人民利益实现最大化。公共财政的实质是民主财政，是

纳税人至上的思想和制度，是纳税人说了算的财政。公共财政必须破除官本位思想的影响，契合日益觉醒的纳税人权利和公民意识，实现财政的民主化。纳税人或其代表有权决定征税和资金分配制度，制定财政法律、监督财政活动符合纳税人和所有公民的利益。公开透明是民主的基本要求，是对政府有效限制的基本手段，公开精神也是民主精神的具体延伸。政府相对于公民不应该有隐私，公共财政管理和一切公共权力要接受社会的监督和制约，政府必须向市场和社会提供充分可靠的信息，这样才能保证市场的有序运转和公民基本监督权利的实现。

财政需要“公共”精神。生产和提供公共服务是公众需要政府的理由，公民是因为需要公共产品和服务才愿意向政府纳税，税收是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税收负担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我国建立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公共财政也必须秉承财政的“公共”精神。公共精神要求财政是公益性、非营利性的，政府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主角，政府不与民争利，不能按照利润最大化的标准筹集和运用财政资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主动避让市场赢利。公共精神要求财政提供公共产品，财政应限定在公共领域，市场经济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和经济自由权。政府是有限的政府，财政向公民提供安全、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产品。公共精神追求公平正义。财政提供的公共产品应均等化

供给，公共产品应该让纳税人公平地分享，这不是以具体纳税人纳税的多少来衡量，而是以公民集体纳税的总额来衡量。公共产品不但不能为一小部分人专享，而且要更多地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这将有利于加强社会弱势群体的自保能力和竞争能力，改善他们在机会利用上的不平等地位。通过良好的财政制度参与社会财富的再分配，矫正市场缺陷导致的社会不公正，避免贫富差距极端化和由此引发的社会动荡，才能保障社会的稳定和不断进步。因此，公平正义精神也是财政公共精神的一种具体延伸。

财政需要“效益”精神。上世纪80年代开始，全世界范围内兴起了一场以建立“效率政府”为目标的政府改革运动。改革的重点在于改造政府的管理机制，强化公共管理，克服官僚主义，提高效能。我国也早已确立了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目标，财政部提出了打造绩效财政的理念，“效益”财政就是效率政府的集中体现。公共财政的产生本身就是人类追求效率的结果，正是由于公共产品由私人提供的方式缺乏效率，才由公众委托政府来负责提供。政府部门人员由于是在花纳税人的钱，而不是自己的钱，天然存在着不在意成本、质量低下、规模扩大等低效率的官僚主义，所以强化政府的责任、提高其为公众提供公共产品的效率也成为公共财政的精神追求。

（作者单位：财政部国库司）

责任编辑 王静君